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十六期

(总第 59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夜礼斌 崔质涛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璞
姚国华 杨斌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胡炜彤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
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6)

国务院关于印发船舶工业加快结构
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2013—2015年)的通知…………… (12)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全
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
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令

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 …… (20)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当前经济
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动车排
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 (2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城乡统筹农转城居民权益
保障有关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 ……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全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
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 (39)

政务资料

2012年云南省科技统计公报
…………… 省统计局 省科技厅(46)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8 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 2013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3 年 7 月 18 日

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激发市场、社会的创造活力，发挥好地方政府贴近基层的优势，促进和保障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国务院对有关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废止《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1994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公布）。

二、对 25 件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附件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第七条修改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就对外合作开采石油的海区、面积、区块，通过组织招标，确定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签订合作开采石油合同或者其他合作合同，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报送合同有关情况。”

二、将《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必须向该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保种、育种和质量监控单位登记。”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出口实验动

物，必须报实验动物工作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出口手续。”

三、删去《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四条。

第五条改为第四条，并修改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许可的生产企业，应当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生产、销售。”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第八条修改为：“中方石油公司在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区域内，按划分的合作区块，通过招标或者谈判，确定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签订合作开采石油合同或者其他合作合同，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报送合同有关情况。”

五、将《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第十二条修改为：“符合下列条件并长期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制作的人员，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评审，可以授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 (一)成就卓越，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
- (二)技艺精湛，自成流派的。”

删去第十三条。

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应当使用注册商标。”

删去第四十七条。

七、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七条修改为：“社会力量设立的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删去第二十三条。

八、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并删去其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并删去其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并删去其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删去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并删去第一款。

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并修改为：“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并删去其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并删去第一款。

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并删去第二

项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九、删去《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

删去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经税务机关批准”。

十一、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十二、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修改为：“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粮食储存企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在出库前应当经过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凡已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严禁流入口粮市场。陈化粮判定标准，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陈化粮销售、处理和监管的具体办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删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和演出经纪机构”。

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十四、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

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十五、删去《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十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从事代理海洋船舶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海洋船舶配员等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

(二)有2名以上具有高级船员任职资历的管理人员;

(三)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服务管理制度;

(四)具有与所从事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能力。”

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船员服务机构”修改为“从事内河船舶、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

第四十七条中的“船员服务业务许可”修改为“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许可”。

第六十三条中的“船员服务”修改为“海洋船舶船员服务”。

第六十七条中的“船员服务机构”修改为“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

十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编制重要规划、进行重点项目建设和水资源管理等使用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完整、可靠、一致。”

删去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十八、将《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十九、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船舶修造、水上拆解的地点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海洋功能区划。”

删去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二十、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

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二十一、将《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四条中的“煤炭生产许可证”修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十二、将《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中的“煤炭生产许可证”修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

删去第四十七条中的“煤炭生产许可证”。

二十三、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删去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在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前”。

二十四、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经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并删去其中的“人员资格”。

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并删去第一款中的“办理原产地证明的申请人应当依法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注册登记。”

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并删去第一款、第三款中的“情节严重的,并撤销其报检注册登记、报检从业注册”。

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条,并删去其中的“化妆品”。

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报检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代理报检业务。”

二十五、删去《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项、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煤炭生产许可证”。

删去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项中的“和煤炭生产许可证”。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 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3〕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再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共计 50 项。其中，取消和下放 29 项、部分取消和下放 13 项、取消和下放评比达标项目 3 项；取消涉密事项 1 项（按规定另行通知）；有 4 项拟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是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次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坚定不移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次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 29 项）
2. 国务院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次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 13 项）
3.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次的评比、达标项目目录（共计 3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次的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29 项，其中取消 21 项，下放 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109 号） 《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110 号）	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2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	下放设区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3	从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取消
4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章程修改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9号)	取消
5	期刊变更登记地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6	影视互济专项资金使用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7	军队协助拍摄电影片军事预算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8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公司股权性融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9	电影洗印单位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和电影片拷贝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取消
10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11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12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13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国务院文件

1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逐步下放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5	电力、煤炭、油气企业的发展建设规划和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审批	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16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信息化验收和安全监测系统检查验收	国家能源局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电监会令第3号)	取消
17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范和方案审批	国家能源局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电监会令第5号)	取消
18	电力行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审批	国家能源局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08〕168号) 原电监会《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电监信息〔2007〕36号)	取消
19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	与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审批及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发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下放区域能源监管机构
20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审批	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1〕11号) 原电监会《关于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电监安全〔2011〕21号)	取消
21	海洋倾倒废弃物检验单位资质认定	国家海洋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22	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国家海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取消
23	开行客货直通列车、办理军事运输和特殊货物运输审批	原铁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24	设置或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审批	铁路管理机构、地方政府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0 号)	取消
25	铁路超限超长超重集重承运人资质许可	原铁道部、铁路管理机构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0 号)	取消
26	铁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审批	铁路公安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27	铁路工程及设备报废审批	原铁道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28	铁路日常清产核资项目审批	原铁道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29	印制铁路客货运输票据审批	原铁道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 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13 项,其中取消 6 项,下放 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之外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属于“生产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项目子项

国务院文件

2	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1号) 《中央编办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取消	属于“化学品毒性鉴定、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子项
3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属于“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项目子项
4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从事发行业务的分支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取消	属于“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项目子项
5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所需进口设备、器材、胶片、道具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取消	属于“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及其进口设备、器材、胶片、道具审批”项目子项
6	一般题材电影剧本审查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取消	属于“电影剧本审查”项目子项
7	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属于“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提供电影片参加境外电影展、电影节审批”项目子项
8	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属于“国产电视剧片审查”项目子项
9	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属于“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项目子项

10	药品再注册以及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逐步下放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属于“国产药品注册”项目子项
11	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不改变产品内在质量的变更申请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	逐步下放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属于“国产医疗器械注册”项目子项
12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3号)	逐步下放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属于“首次进口的化妆品审批”项目子项
13	发电厂整体安全性评价审批	国家能源局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	取消	属于“发电厂整体安全性评价和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安全性评价”项目子项

附件 3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 评比、达标项目目录

(共计 3 项,其中取消 1 项,下放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处理决定
1	全国卫生县城、全国卫生乡镇评审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下放省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	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评审	国家卫生计生委	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3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妇女创业之星、全国十佳自强女孩评选等达标、评比、评估和相关检查活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取消

国务院关于印发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 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

国发〔2013〕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7月31日

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 实施方案(2013—2015年)

船舶工业是为海洋运输、海洋开发及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综合性产业。受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国际航运市场持续低迷，新增造船订单严重不足，新船成交价格不断走低，产能过剩矛盾加剧，我国船舶工业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按照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工作要求，为保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面临形势

(一)主要成就。新世纪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我国船舶工业抓住难得的市场机遇，进入了历史上发展最快的时期，取得显著成就。2006年，国务院批准《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年)》，明确了发展方向

和重点任务，全面启动环渤海湾、长江口、珠江口地区等三大造船基地建设。2009年，国务院印发《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了船舶工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我国船舶工业在极其不利的市场形势下，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造船完工量、新承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占世界市场比重显著提高；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主流船型形成品牌，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制造取得新进展，船用配套能力不断增强；产业布局得到优化，城市船厂搬迁有序推进，三大造船基地形成规模，发展质量明显改善。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具影响力的造船大国之一。

(二)挑战和机遇。受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国际船舶市场需求大幅下降,手持订单持续减少,产业发展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国际航运和造船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密集出台,船舶产品节能、安全、环保要求不断升级;需求结构加快调整,节能环保船舶、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等高端产品逐渐成为新的市场增长点。世界船舶工业已经进入了新一轮深刻调整期,围绕技术、产品、市场的全方位竞争日趋激烈。同时,我国船舶工业创新能力不强、高端产品薄弱、配套产业滞后等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产能过剩矛盾加剧,“十二五”后三年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的任务十分迫切。但也应该看到,我国已经建成了一批高水平的造船基础设施,上下游产业齐全,劳动力资源充裕,国内市场潜力巨大,比较优势依然突出。必须抓住机遇,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不断提高质量效益,为建成造船强国、实施海洋战略积蓄力量和创造条件。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以加快转变船舶工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适应国际船舶技术和产品发展新趋势,着力改善需求结构,实施创新驱动,推动技术和产品结构升级;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加强宏观调控和引导,着力推进兼并重组和转型转产,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和产能结构;积极应对国际船舶市场变化,着力加强企业管理和行业服务,稳定和巩固国际市场,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为实现船舶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强化需求引导,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技术

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绿色环保船舶、专用特种船舶、高技术船舶,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提高船用设备配套能力,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推动船舶产品结构升级。

实施创新驱动,提高竞争能力。推进技术创新,全面满足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要求,提高船舶设计制造水平,增强产品国际竞争力,稳定国际市场份额。实施海外投资和产业重组,开展全球产业布局,积极拓展对外发展新空间。

控制新增产能,优化产能结构。遏制产能盲目扩张,利用骨干企业现有造船、修船、海洋工程装备基础设施能力,推进大型企业重组和调整,整合优势产能;调整业务结构,鼓励中小企业转型转产,淘汰落后产能。

完善政策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尊重市场经济规律,顺应世界船舶工业深刻调整新形势,完善船舶工业转型发展的政策体系;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加强企业管理,改善行业服务,不断增强船舶工业自身发展活力。

(三)发展目标。

——产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十二五”后三年,国内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国际市场份额得到巩固,骨干企业生产经营稳定,船舶工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创新发展能力明显增强。新建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三大主流船型全面满足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的要求,船用设备装船率进一步提高。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主要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25%和20%以上。

——产业发展质量不断提高。产业布局调整优化,建成环渤海湾、长江口、珠江口三大世界级造船和海洋工程装备基地。骨干企业建立现代造船模式,造船效率达到15工时/修正总

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20%,平均钢材一次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海洋开发装备明显改善。运输船队结构得到优化,渔业装备水平明显提高,科学考察、资源调查等装备配置得到加强,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装备满足国内需求,邮轮游艇产品适应海洋旅游产业发展需要。

——海洋保障能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船舶配置大幅提升,调配使用效率明显提高,适应海上维权执法需要;救助、打捞船舶升级换代,航海保障能力及海上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

——化解过剩产能取得进展。产能盲目扩张势头得到遏制,产能总量不增加;企业兼并重组稳步推进,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一批大型造船基础设施得到整合,产业布局更加合理;一批中小企业转型转产,落后产能退出市场。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

开展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关键技术攻关,培育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加大主流船型符合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的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做好宣传、培训和推广,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订,支持数字化智能设计系统等重点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展液化天然气存储技术研究,突破液化天然气船双燃料、纯气体动力技术;组织豪华邮轮总体布置、减振降噪、海上舒适度等技术以及工程项目组织管理和特殊建造工艺研究。开展深海浮式结构物水动力性能、疲劳强度分析等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提升钻井船、半潜式平台、液化天然气浮式生产储卸装置、水下生产系统等核心装备的概念设计和基本设计水平,掌握大型功能模块的设计制造技术。突破磷虾捕捞加工船、大型拖网加工船等大型远洋渔船设计建造技

术,提高金枪鱼延绳钓船、金枪鱼围网船、秋刀鱼捕捞船等远洋渔船设计建造能力。加快产品开发,建立标准化船型库,加强防撞击、适航性等技术集成应用和创新,提高行政执法和公务船舶设计制造水平。

(二)提高关键配套设备和材料制造水平。

重点依托国内市场需求,推进关键船用配套设备、海洋工程装备专用系统和设备以及特种材料的制造,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中高速柴油机、小缸径低速柴油机、甲板机械等优势产品自有品牌,加快转叶式舵机、污水处理装置、压载水处理系统、油水分离机等产品产业化,提高通信导航和自动化系统制造水平。加快液化天然气船动力推进系统、低温冷藏系统、低温液货装卸系统等关键系统的研制。开展透平和原油发电机组、单点系泊系统、动力定位系统、电力推进系统、海洋平台吊机、水下井口装置、铺管专业设备等海洋工程装备专用系统和设备研制技术攻关。推进渔船探渔、诱渔、捕捞、加工、冷藏等专用设备制造。推进行政执法和公务船舶电子、通信、导航设备产业化。发展耐腐蚀、超低温、高强度、超宽超长超薄和异形船板,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油气输送管线用钢等特种钢材。

(三)调整优化船舶产业生产力布局。

严把市场准入关口,严格控制新增造船、修船、海洋工程装备基础设施(船台、船坞、舾装码头),坚决遏制盲目投资加剧产能过剩矛盾。通过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推进企业兼并重组,集中资源、突出主业,整合一批大型造船、修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基础设施资源,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船舶企业集团。通过调整中小船厂业务结构,发展中间产品制造、修船、拆船等业务,开拓非船产品市场,淘汰一批落后产能。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加快实施城市老旧船厂搬迁。依托环渤海湾、长江口和珠江口地区三大造船

基地发展海洋工程装备,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专用系统和设备,形成造船、海洋工程装备、配套设备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四)改善需求结构,加快高端产品发展。

鼓励老旧船舶提前报废更新。加快淘汰更新老旧远洋、沿海运输船舶,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发展满足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的节能安全环保船舶,优化船队结构,提高航运业竞争力。

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加大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发展钻井平台、作业平台、勘察船、工程船等海洋工程装备。鼓励骨干油气、造船企业和科研院所等成立专业化企业或联合体,培育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系统集成和总承包能力。

加强行政执法船舶配置。增加海上行政执法船舶数量,提高配置水平,开工建造一批海上行政执法船舶,改善装备条件,充实执法力量,尽快提高海上维权执法能力。

加快海洋综合开发和应急保障船舶建造。建设专业化海上应急救援队伍,开工建造一批大型救助、打捞船舶,提高海上综合救援能力。加快开发建造一批资源勘察、环境监测、科学考察船舶,改善海上科研条件,提高海洋科考能力。依托重大海洋基础设施工程,建造一批水上工程船舶,形成规模化海上施工能力。

开拓高技术船舶市场。大力发展大型液化天然气船,提高专业化设计制造能力和配套水平。加快培育邮轮市场,逐步掌握大中型邮轮设计建造技术。完善游艇产业链条,培育豪华游艇自有品牌。

实施渔船更新改造。逐步淘汰老、旧、木质渔船,发展选择性好、高效节能的捕捞渔船。加快老旧远洋渔船更新步伐,提升远洋渔业装备水平。发挥船舶工业研发和制造优势,整合科研生产要素,提高渔船开发设计和制造水平。

(五)稳定国际市场份额,拓展对外发展新空间。

加强对国际船舶市场态势、产品发展趋势以及主要造船企业发展战略的分析和研究,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稳定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支持引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开发、设计核心人才和团队。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自建、并购、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支持开展海外产业重组,掌握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船舶、配套设备等领域的先进技术。支持大型船舶和配套企业开展全球产业布局,在海外建立营销网络和维修服务基地。

(六)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促进军用与民用科研条件、资源和成果共享,促进船舶军民通用设计、制造先进技术的合作开发,加强军用与民用基础技术、产品的统筹和一体化发展,推动军用标准与民用标准的互通互用。引导造船企业发挥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民用特种、专用船舶市场。立足民用船舶工业基础,依托重大民品研制项目,突破关键产品、材料、加工制造设备等军工能力建设瓶颈。

(七)加强企业管理和行业服务。

引导船舶企业深化内部改革,加强制度创新,夯实管理基础。加强成本和风险控制,增强应对市场变化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全面建立现代造船模式,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精益造船,应用节能、节材技术和工艺,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强船员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严格的船员培养、选拔、考核、退出机制,提高船员综合素质,满足可持续发展需要。加强船舶行业管理,完善行业准入条件,加强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的宣传、培训和推广,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在行业自律、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宣传培训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支持政策

(一)鼓励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更新。

调整延续实施促进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政策至2015年12月31日。鼓励老旧远洋、沿海运输船舶提前报废并建造符合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要求要求的绿色环保型船舶。

(二)支持行政执法、公务船舶建造和渔船更新改造。

支持海上行政执法船舶以及救助打捞、资源调查、科学考察等公务船舶建造,支持航海保障设施、设备的配备,支持海洋渔船更新改造,满足船舶建造和更新改造资金需求。

(三)鼓励开展船舶买方信贷业务。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船舶出口买方信贷资金投入,对在国内骨干船厂订造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的境外船东提供出口买方信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通过多种方式募集资金。

(四)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和创新金融支持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做好对在国内订造船舶且船用柴油机、曲轴在国内采购的船东的融资服务,加大对船舶企业兼并重组、海外并购以及中小船厂业务转型和产品结构调整的信贷融资支持。研究开展骨干船舶企业贷款证券化业务。积极引导和支持骨干船舶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等。积极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船舶出口。优化船舶出口买方信贷保险政策,创新担保方式,简化办理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船舶融资租赁试点。

(五)加强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

引导企业加大科研开发和技术改造投入,增强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创新能力,开展

生产工艺流程改造,加强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船用设备专业化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填补国内空白的产业化项目建设。

(六)控制新增产能,支持产能结构调整。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备案新增产能的造船、修船和海洋工程装备基础设施(船台、船坞、舾装码头)项目,国土、交通、环保等部门不得办理土地和岸线供应、环评审批等相关业务,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对船舶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进行认真清理,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项目,要停止建设;国土、交通、环保部门和金融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停建的违规在建项目,按照谁违规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债务、人员安置等善后工作,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分类处理。对已经建成的违规产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入条件等进行处理。在满足总量调控、布局规划、兼并重组等要求的条件下,推动整合提升大型基础设施能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企业转型转产。

五、实施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保持船舶工业持续健康发展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尽快制订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切实做好有关指导和服务工作。各有关地区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实际抓紧制订具体落实方案,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反馈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3〕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3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5 月 17 日

2013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2013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重点是，围绕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影响创新驱动发展的突出问题，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积极探索治本之策，为促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一、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一)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继续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红盾护农、农资打假下乡等专项行动，加强种子、苗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机等重点农资产品专项治理。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大经常性市场检查和生产经营企业整顿力度。对农资批发零售市场、种子苗木交易市场和集散地、邮寄快递渠道等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行为。

(二)整治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或使用非食品原料、饲喂不合格饲料、滥

用农兽药、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肉类掺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坚决取缔生产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黑窝点”，打击通过互联网、邮寄快递等渠道销售假药的违法行为，查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恶意制假售假、偷工减料、非法接受委托加工等违法行为。建设中药材追溯体系，治理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制假售假、掺杂使假、增重染色、以劣充好等问题。

(三)开展生产流通环节治理整顿。深入开展生产源头专项治理，全面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活动，打击各类质量违法行为。围绕农资、食品、建材、汽车配件等重点产品继续开展“质检利剑”行动。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针对消费者反映集中的家用电器、手机、儿童用品、玩具和电动工具质量以及假冒有机产品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和质量监测力度。狠抓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执法打假。整顿报废汽车市场。打击虚假违法

广告。整治过度包装。规范特许经营市场秩序。

(四)开展进出口环节治理整顿。以食品、药品、汽车配件和对非洲出口商品以及邮寄快递渠道为重点,打击进出口侵权货物违法行为。打击假冒检验检疫证书行为。做好进出口农产品风险分析,严控劣质农产品进出口。以婴幼儿护肤用品等为重点,做好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五)规范网络商品交易秩序。全面推进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建设,对网络交易平台落实自然人实名登记情况开展检查,完善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功能,推进实现对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动态监管。打击虚构、冒用合法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网络商品交易或利用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六)打击侵犯商标权违法行为。以驰名商标、涉外商标为重点,打击侵犯商标权违法行为。综合运用排查、提前审理、并案集中审理等措施,遏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攀附他人商标声誉或占用公共资源等抢注商标行为。开展打击“傍名牌”专项执法行动。

(七)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行为。继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针对网络文学、音乐、视频、游戏、动漫、软件等侵权盗版行为开展专项治理。加强对重点视频网站、网络销售平台的监管工作。开展印刷复制发行监管专项行动。以教材教辅出版物、工具书、畅销书、音像制品为重点,加大出版物市场监管力度。打击假冒他人署名书画作品以及含有著作权的标准类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

(八)打击侵犯专利权违法行为。集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加大对涉及民生、重大项目及涉外等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好专利侵权调处和假冒专利查处工作。加强重要展会的执法维权工作。

(九)打击其他领域侵权违法行为。依法重

点打击以盗窃、利诱、胁迫等不正当手段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依法加大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十)加强文化市场监督管理。结合暑假、国庆等重点时段,开展网吧、娱乐、演出、艺术品市场监管专项督查行动。发布违法互联网文化活动“黑名单”,整治网络音乐、网络游戏市场。加强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站的监管,重点打击非法视听节目网站。

(十一)做好软件正版化工作。巩固中央和省级政府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效,完成市县两级政府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一并抓好同级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以中央企业和国有大型金融机构为重点,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加大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工作力度。发挥正版软件采购网作用,积极推进正版软件区域联合采购。督促软件开发商、供应商规范对政府采购的定价行为,明确授权模式,改善售后服务。加强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制定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出台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

三、保持刑事司法打击高压态势

(十二)加强侵权假冒犯罪案件侦办工作。以危害创新发展、危害扩大内需和就业、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危害生产生活安全、危害粮食安全和农民利益的犯罪行为为重点,大力侦办侵权假冒犯罪案件。

(十三)加强刑事犯罪案件检察工作。依法及时批捕、起诉涉嫌侵权假冒犯罪案件。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强化立案监督和审判监督。加大对职务犯罪的查办力度,坚决打掉侵权假冒犯罪的“保护伞”。

(十四)加强案件审判工作。重点针对基础前沿研究、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文化创意、动漫游戏、网络、软件、数据库等新兴文化产业等领域,以及假冒商标、“傍名牌”、

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相关案件审理工作。

四、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十五)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推进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种子法、食品安全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工作。加快修订商标法实施条例和专利代理条例。明确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办侵权假冒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作为刑事诉讼证据使用的规范。深入开展打击侵权假冒相关检验鉴定技术方法研究,探索建立成果共享机制,推进成果转化应用。

(十六)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完善联席会议、案件咨询、走访检查、统计通报、监督考核等制度,规范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受理和证据转换等业务流程,采取专线互联、定期拷贝等方式,完善网上移送、受理和监督机制。2013年年底完成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任务。

(十七)健全考核与监督机制。完善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体系,推动地方政府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逐级纳入考核,强化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考评制度,做好2013年度打击侵权假冒综合治理考核工作。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开展案件移送和办理专项督查,指导和督促下级机关依法移送、受理、办理案件,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问题,强化层级监督。

(十八)推动案件信息公开。将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将案件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打击侵权假冒统计通报内容。抓紧出台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开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2013年下半年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要出台本系统公开相关案件信息的实施细则,并及时公布打击侵权假冒案件相关信息。2013年年底组织一次全面督查,检查案

件信息公开情况。

(十九)加快诚信体系建设。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加快质量信用征信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全国企业质量信用档案、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国家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推动质量信用信息社会共享。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公布违法违规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相关责任人的“黑名单”,探索建立行业禁入制度。引导行业协会做好行业信用评价。举办“诚信兴商宣传月”、“质量月”等活动。

五、加强基础工作

(二十)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及时报道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展和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互联网管理和舆论引导,积极推动舆论监督,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曝光大案要案。结合国际舆论关注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外宣传。利用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站等平台,加强政府与企业、消费者的互动交流。加强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沟通。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发布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制作发布打击侵权假冒公益广告。落实“六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二十一)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大基层执法体系和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充实必要的人员、装备和设备。加强执法打假举报投诉处置指挥平台建设。做好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工作,加强分类处理指导,保障销毁经费。加强对律师开展侵权假冒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规范执业行为,提供优质服务。

(二十二)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加强与美、日、欧发达国家和有关新兴市场国家的执法信息交流和执法协作,打击跨境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海外维权。进一步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应对工作。

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4 号

《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12 月 19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9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纪恒

2013 年 1 月 7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专职消防队伍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队伍包括专职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

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队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单位专职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是指除公安消防队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是指由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专职消防队。

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专职消防队和补充到公安消防队承担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消防工作的非现役专职人员。

本办法所称消防文员，是指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承担消防宣传、社会培训、档案管理、窗口受理服务等辅助性任务和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等消防工作的非现役专门人员。

第三条 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以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专群结合、覆盖城乡、统筹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消防事业规划，按照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可以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

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所需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消防业务费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的人员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单位专职消防队伍所需经费由企业事业单位予以保障。

第五条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负责专职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专业培训和统一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专职消防队伍的人员招录（用）、社会保险、职业技能鉴定和劳动监察等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规划编制、设施装备建设和经费保障的具体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交通运输、税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专职消防队伍的管理工作。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监督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落实公共消防安全责任,确保专职消防队依法履行消防职责。

第六条 下列未建立公安消防队的地方,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消防站数量未达到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

(二)建成区面积超过2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2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其他经济较为发达、人口较为集中的乡、镇、街道办事处;

(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乡、镇、街道办事处;

(四)全国和省级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重点特色小镇、旅游小镇;

(五)省级以上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旅游度假区、风景名胜区、边境口岸。

第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管理单位;

(六)公路特长隧道或者隧道群的管理单

位;

(七)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的高度超过100米或者地上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或者地下经营场所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建筑的管理单位。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其规划选址、建筑标准和消防车辆、器材、专职消防队员防护装备标准等,按照或者参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相应需求类别标准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人员和装备标准等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执行。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单位专职消防队,其人员和装备标准等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单位专职消防队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依照下列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单位专职消防队,报州、市公安局消防机构验收;

(二)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

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前款规定的建立专职消防队的验收工作给予指导。

经验收的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撤销;有特殊情况确需撤销的,应当报经负责验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

专职消防队负责人的任免和队员的录用、调整、辞退等事项,应当报负责验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防火巡查,掌握责任区的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建立必要的业务基础资料档案;

(二)完善执勤制度,维护、保养消防器材装备,制定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三)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四)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调度,参与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保护灾害事故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灾害事故原因。

第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应当按照统一下达的招录计划,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招录;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通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剂方式配备,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招录。

单位专职消防队员由企业事业单位自行配备,或者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招用。

第十二条 招录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志愿从事消防工作,品行良好;
- (二)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28 周岁以下;
- (三)具有初中毕业以上学历;
- (四)身体健康,符合征兵的体格检查标准。

招用的单位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优先从退役士兵和具有消防技能的人员中招录(用)专职消防队员。

第十三条 招录的消防文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志愿从事消防工作,品行良好;
- (二)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
- (三)具有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
- (四)身体健康,参照征兵的体格检查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员的最高工作年龄为 45 周岁;消防文员的最高工作年龄为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在达到最高工作年龄或者有其他原因正常离队以后,其所属政府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订立的劳动合同给予妥善安排。

第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的工资应当不低于本地区事业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享受与事业单位职工相当的福利待遇;单位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应当不低于本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享受生产一线职工或者高危行业的福利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灭火执勤岗位的专职消防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六条 专职消防队员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各项工伤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进行评定。

第十七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组织专职消防队员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从事灭火执勤的专职消防队员还应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灭火救援员职业资格。

第十八条 专职消防队纳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日常执勤序列,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执行昼夜执勤、请假销假、值班交接等制度,对消防器材装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人员装备处于良好应急状态。

专职消防队员在工作期间应当着制式服装和标识。

第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接到报警或者公安

机关消防机构的指令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活动中,应当服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统一指挥。

第二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纳入特种车辆管理范围,办理特种车辆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警报器、标志灯具。

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前往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的,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迅速通行;需要通行收费公路、桥梁的,免收车辆通行费。免收车辆通行费的具体办法由省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制定。

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不得用于与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非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或者应急救援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经火灾发生地或者应急救援地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核定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对在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专职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建立后擅自撤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火灾隐患未告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而未要求其及时改正的;

(二)消防装备、器材维护保养不善,影响灭火救援的;

(三)不落实执勤制度的;

(四)接到报警或者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派指令,不立即赶赴现场的;

(五)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活动中不服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指挥的;

(六)将消防车用于与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工作无关事项的;

(七)消防车在非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

第二十六条 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专职消防队的执勤、训练、日常管理、被装、标识等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当前经济 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云政发〔2013〕10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3年上半年，全省经济总体运行平稳，保持了较快增长。但仍面临错综复杂的形势，全省经济快速增长的基础不稳固，企业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困难，资金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加剧，影响农民增收的因素较多，财政平衡压力较大。为确保年初省人代会和省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确定的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针对当前全省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按照省政府务虚会议暨全省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省政府企业改革发展座谈会精神，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提出如下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千方百计增投资，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7%以上

(一)确保投资冲万亿。认真落实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冲万亿实施方案，确保全省竣工投产3203个项目投资完成率达97%以上，确保4609个新开工项目开工率达90%以上，确保全省2178个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率达90%以上，确保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突破万亿元。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力争全年争取到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180亿元以上。切实加大前期工作力度，要充分用好省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并尽快形成回收机制，使之发挥更大作用。

(二)扎实推进产业建设年活动。加快推进60个重大项目落地和5个100示范带动项目建设，重点抓好完工项目和新开工项目，按月排出2013年竣工投产、新开工项目开工时间表。

10个产业建设年督导组要深入基层，现场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省直有关职能部门要主动服务，解决项目推进问题，确保年内新开工项目基本开工，完工项目早日投产发挥效益。省财政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2013年要集中不低于60%的省级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尽快将资金落实到5个100示范带动项目，以及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建设，全面完成产业建设年年度工作目标。加大产业建设年重点产业、重点建设项目、典型经验、现场服务等系列宣传活动，掀起产业建设新高潮。

(三)加大省级财政投入力度。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已确定的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建设领域的财政投入，按照“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的原则，尽快将省级年初预算安排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省财政从2013年起3年内每年筹措30亿元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从2013年起3年内每年筹措30亿元省级铁路建设专项资金；省财政对每个新建支线机场统筹安排1亿元补助；从2013年起5年内每年安排5亿元资金，用于完善县级污水配套管网、垃圾处理设施及建制镇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建设；3年内安排滇中产业新区20亿元建设资金；2013年，追加安排5亿元专项资金，继续用于一批省级重大文化设施项目，从2013年起连续5年每年新增安排1亿元旅游发展资金，要统筹旅游发展资金，支持10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通过财政追加预算并多方筹集资金，加大对滇中引水工程前期工作

经费投入。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10条指导意见,由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尽快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投入,确保实现全年银行各项融资2500亿元以上。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梳理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资金需求,加强银政企对接,落实承贷银行,确保续建、在建重点项目和新开工项目的信贷资金及时到位。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三农”、小微企业信贷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认真落实金融支持工业园区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金融支持工业园区考核奖励办法。财政部门要制定以存引贷的措施,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放量,合理配置财政专项资金存款,激励其积极向总行争取增加我省信贷规模,力争全省的信贷投放增速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五)激活民间投资。抓好国家和我省已出台的引导民间投资政策的落实,进一步简化民间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程序,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产业发展领域项目建设,在获准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项目资金到位和场址落实之前,可先行办理工商筹建登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一批向民间投资开放的重大带动项目,并适时向社会发布。以“一路一策”、“一库一策”、“一项目一策”的模式,发挥价格杠杆作用,研究出台具体实施细则,保障民间投资取得合理回报。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股权结构调整,积极稳妥地推进国有企业存量资产的租赁、合作、出让。积极引进有实力、有信誉、有资质的投资者,以合资、合作、合股、独资等形式,采取BOT、BT、TOT、PPP等方式开发交通运输、

水利、市政、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项目,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争取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到60%以上。

(六)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保险资金应用、股权基金等方式直接融资,力争超额完成全年各项直接融资目标任务。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扩大再融资规模。推进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发行工作,力争年内在中小企业区域集优票据发行取得新突破。结合国家“新三板”全面扩容政策,力争推进一批有条件的企业赴“新三板”实现融资。企业上市、发行债券成功的,按照每个项目募集资金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确保全年直接融资突破600亿元、力争达到700亿元。

(七)跟踪落实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切实抓好已签约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筛选一批项目,逐级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责任主体,建立健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土地、环评、规划、融资的绿色通道,破解审批难、融资难、落地难,着力提高重大项目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对具有重大带动示范作用的招商引资项目给予特殊政策支持。确保全年实际利用外资25亿美元以上、引进省外到位资金3000亿元以上。

(八)着力保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继续完善差别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应,确保全年房地产投资完成1600亿元。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确保完成40.32万套(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50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建设任务。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建设保障性住房、普通商品住房的土地和融资需求。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保持建筑业较快发展势头。

二、把工业增长摆在突出位置,力争实现工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

(九)深化改革确保煤电油运要素保障。争取适当延长丰水期,将工商企业用电的11月份平水期划为丰水期,执行丰水期电价。支持重点工业企业扩大用电,在2013年6月1日—12月31日之间,对月用电量超过200万千瓦时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清洁载能用电企业,以2012年同期或2013年4月—6月平均数为基数,每月用电量超过基数的部分,给予每千瓦时0.10元的电价奖励。积极争取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电电压等级在11万伏以上的清洁载能用电大户与发电企业试行直购,以云南电网公司2012年平均上网电价为基数,加平均输配电价确定直购电价格。继续对德宏、保山、怒江、迪庆、丽江、临沧和昭通7个州、市的工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试行区域性电价政策。继续推行德宏、保山和怒江3个州、市的硅电价格联动政策。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商云南电网公司、主要发电企业研究缓解火电企业经营困难的临时电价补贴措施,积极推进电煤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强产供需衔接,确保10月末全省主力电厂存煤400万吨以上。加大综合协调力度,成品油库存保持40万吨,铁路日均装车2650车以上。

(十)支持企业做好产销对接开拓市场。鼓励企业开拓市场,从现有省级支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和工业跨越发展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支持企业增产扩销。对制造业各行业销售产值排名前5位,且工业总产值和销售产值增长20%及以上,产销率不低于95%的规模以上企业,按照重工企业销售产值的0.3‰、轻工企业销售产值的1‰,给予增产扩销补助;工业企业销售收入每上百亿元台阶,奖励100万元;鼓励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销售,对钢材、汽车和机电产品等重点产品进行专项促销补助,对省内重点企业生产的机床、发动机、变压器、开关设备等机械产品,按销售额的1%给予补助。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启动奖励建设项目优先采购

本省重点企业生产的重点产品政策,并纳入专项促销补助政策范围。

(十一)适时启动重要产品收储。密切关注我省重要产品价格走势、产销存情况,对关乎国计民生、有升值空间、风险可控的产品,按照“政府调控、企业储备、动态管理、银行贷款、财政贴息、市场运作”的原则,适时启动临时收储机制,协调银行支持专项收储贷款,省财政酌情给予收储产品贷款贴息补助。

(十二)加大“达标”培育力度。继续做好规模以下工业运行分析指导,加强对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进入规模以上范围的“达标”培育,积极引导和扶持新建投产企业尽快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提高工业增长速度,做大工业总量。对新建投产工业企业,并于2013年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企业,从现有部门预算资金中,每户一次性奖励10万元。力争年内新增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200户以上。

(十三)加快推进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加快重大工业项目实施和产业基地建设,推动“212工程”项目320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100项,园区基础设施项目22项,重点节能项目200项,175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力争全年全部工业投资达到2800亿元以上,其中电力投资完成800亿元以上,除电力外的工业投资完成2000亿元以上。

(十四)加大税收政策扶持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出台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税收扶持力度。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其实际缴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由当地政府在一定期限内实行财政列支补助;经地方税务部门批准,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企业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

中扣除。

(十五)实行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在确保社会保险费按时拨付,社保基金不出现缺口、保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按照审批权限批准后,允许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减征由企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具体缓缴减征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研究制定。

(十六)力争烟草产业多作贡献。按照“撑杆跳高、勇攀高峰”的要求,推进卷烟产品结构调整,推动结构整体上移,提高一、二类烟比重,继续争取国家对我省烟草产业发展的支持,确保烟草产业实现利税 1450 亿元目标,充分发挥“两烟”对云南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作用。

三、抓特色扶养殖,力争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6% 以上

(十七)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快实施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尽快兑现 3000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实施龙头企业扶持培育计划,加大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技改投资和原料基地建设的补助。2013 年 8 月底以前,完成畜牧良种补贴 4320 万元的兑现,加大保险等政策的力度,支持畜牧业发展。

(十八)加快农业庄园建设。启动 100 个高端精品农业庄园的建设。抓紧制定出台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农业庄园发展的意见,力争 2013 年年底完成 30 个农业庄园的建设,拉动农业产值 30 亿元。

(十九)切实抓好粮食生产。抓好以病虫害防控和水肥调控为主要内容的中耕管理,确保大春粮食颗粒归仓。积极扩大烟后套种秋马铃薯、秋玉米、秋豆类等晚秋作物种植面积,力争晚秋播种面积 1200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1000 万亩。确保实现全年粮食增产 50 万吨的目标任务。

(二十)大力发展养殖业。切实稳定生猪养

殖,省农业厅要抓好已建成的 153 个万头生猪养殖场的生产和疫病防治,提高出栏率。新建 50 个万头生猪养殖场,使全省万头生猪养殖场达到 200 个,新建存栏 1000 头以上的肉牛规模养殖场 20 个,新建存栏 1000 只以上的肉羊规模养殖场 20 个,创建 10 个出栏 10 万羽以上的肉鸡养殖示范场、20 个存栏 10 万羽以上的蛋鸡养殖示范场,扶持建设 15 个万头奶源基地县;力争畜牧业产值达到 1100 亿元以上。建设 100 万亩库区设施渔业,发展标准化网箱养殖 800 亩,建设冷流水池塘 1000 亩,力争水产品产量达 70 万吨,渔业产值达到 80 亿元。

(二十一)加快发展特色种植业。加强特色经济作物基地建设,力争特色经济作物面积和产值均增长 5% 以上。调优冬季农业结构,力争全省冬季农业开发面积达到 2500 万亩、比上年增加 50 万亩,冬季农业开发总产值突破 330 亿元、比上年增加 30 亿元。按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质增效”的总要求,抓好烟叶中后期管理,认真执行烟叶收购价格政策,争取全省烟农收入达到 268 亿元以上,增收 9 亿元以上,烟农户均增收 360 元以上;确保实现烟叶增收、财政增长、烟农增效。

四、积极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力争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2% 以上

(二十二)千方百计支持创业,稳定就业。建立政府支持创业贴息资金,扶持创业 12 万人,新增城镇就业 30 万人。建立金融就业激励机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金融办制定考核奖励办法。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土地管理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力争全年完成 150 万人以上农业转移人口转户进城。

(二十三)着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深入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新调整的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加快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失业保险补

助标准“一年一调”政策,切实增强居民消费能力。确保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3815元以上,增长13%以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6230元以上,增长15%以上。

(二十四)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落实好加快服务业发展3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抓好“四个一百”服务业重点工程建设,积极推动金融服务、交通运输、现代物流、科技、贸易、文化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实现服务业提质增效。力争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批发零售业增加值增长14%以上,住宿餐饮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金融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长5%以上。

(二十五)积极扩大消费需求。着力抓好节能惠民工程,重点抓好太阳能热水器的推广应用。认真实施“信息惠民”工程,加强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推进光纤入户,丰富信息产品,促进信息消费。抓紧研究出台旅游业跨越发展意见,认真组织暑假期、节假日旅游,促进旅游消费。认真落实《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推动交通运输、商贸物流等快速发展。继续保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促进家装、家电等消费。利用价格调节基金,加快推进2013年200个平价商店试点建设,发挥平价商店稳价保供、惠民利民的作用。力争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以上。

(二十六)千方百计促进外贸增长。鼓励加工贸易产业向我省转移,继续推动红河、昆明综合保税区建设,鼓励企业开展保税物流、保税加工等新型贸易方式。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行通关高效便利化试点。尽快研究出台支持西双版纳磨憨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的意见和支持红河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的意见。继续实行农产品、机电产品出口增量奖励政策,狠抓高原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扩大资源性和机电产品进口。加大外贸出口奖励力度,统筹用好外贸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凡出口本省产品的外

贸企业,每出口100万美元奖励5000元人民币。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任务落实

(二十七)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当前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把思想统一到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关要求上来,把心思集中到发展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发展上来,把保投资、保运行、稳增长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服务基层年、项目落地年、作风转变年”活动的重要内容,充分调动各种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积极主动履行职责,协调配合,细化任务分工方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十八)加大督查,狠抓落实。省人民政府成立保投资保运行稳增长工作协调小组,与产业建设年领导小组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省政府督查室要对保投资保运行稳增长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通报情况,有效推进工作。省政府办公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尽快完善保投资保运行稳增长督导方案,抽调精兵强将,充实加强产业建设年督导组,深入各州、市、县、区,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对产业建设、投资冲万亿活动任务及稳增长目标任务开展调研指导和督查落实工作。

各级政府和有关责任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快工作进度,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并尽快组织实施,要把保投资保运行稳增长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做到两手抓、两不误,认真查找问题,加大整改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务求取得实效,确保年初省人代会和省政府全体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20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3〕1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进节能减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政府主导、标本兼治，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完善我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我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水平。

(二)工作目标。建立健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机动车检测维修和淘汰报废制度，构建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信息网络平台，稳步推进油气回收综合治理，不断完善机动车污染防治体系。

昆明市按照本意见进一步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昭通、曲靖、玉溪、保山、丽江、普洱、临沧、红河、楚雄等9个州、市，在2013年8月底前启动实施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2014年8月底前按照本意见全面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文山、西双版纳、大理、德宏、怒江、迪庆等6个州，在2013年底以前启动实施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2014年底以前按照本意见全面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州、市提前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从源头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

(三)加强新车排气污染控制。新生产、销售和进口的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公布的环保达标车型和阶段性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车注册登记与全国同步执行阶段性排放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阶段性排放标准进行注册登记。鼓励购买低能耗、低排放、环保型机动车。新增、更新公务用车，公交、出租、环卫、营运车辆应当优先选购节能和新能源机动车。

(四)严格执行外地机动车转入环境准入标准。各地应当严格执行外省车辆转入需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从外省转入我省的机动车，不符合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车辆转入手续。

(五)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制度。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要按照规定通知车主办理注销登记。要加大路面查处报废机动车力度，对驾驶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并强制报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客运公交车辆更新淘汰激励政策。

(六)加强油品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燃油质量标准，加强对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管理，对进入我省的油品强化监督检查。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三、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制度

(七)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我省实行

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制度,检验周期原则上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一致。各地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的方法由省环境保护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昆明市、玉溪市、曲靖市和其他有条件的州、市采用简易工况法,其余州、市根据当地实际可以采用双怠速法和自由加速法。对不符合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车辆,环境保护部门不予发放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对因不符合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而未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道路运输营运车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予发放道路运输营运许可。

(八)制定地方强制排放标准限值。省环境保护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我省机动车地方排放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在我省机动车地方排放标准公布实施前,已开展机动车简易工况法检测的州、市,暂时执行《确定压燃式发动机在用汽车加载减速法排气烟度排放限值的原则和方法》(HJ/T241—2005)和《确定点燃式发动机在用汽车简易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原则和方法》(HJ/T240—2005)参考限值的最低排放限值。

(九)规范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机构管理。从事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的检测机构,应当取得省质监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和省环境保护厅的委托证书。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并严格按照省物价局核准的标准收费,出具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

(十)鼓励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机构社会化。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制定我省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发展规划,科学布局全省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机构并合理控制规模。具备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条件的单位和法人,均可向省环境保护厅申请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委托资质。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推进机动车环保定期检

验机构社会化运营工作。

四、强化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

(十一)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分为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列入国家公布的环保达标车型,新车注册登记时免于环保检验,环境保护部门直接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在用机动车经环保检验合格的,核发相应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在用机动车不符合制造当时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得上路行驶。

(十二)完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维修制度。经环保检验不合格的在用机动车,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进行复检。机动车维修机构应当按照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要求、维修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

(十三)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检。环境保护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在车辆集中停放地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道路上行驶的排放明显可见污染物的车辆依法进行限期治理。

(十四)建立机动车排气监管信息网络平台。省环境保护厅要组织建立全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平台,并与州、市环保监管平台联网,实现检测信息互通,完善排放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功能,形成功能齐全、层次清晰的监管网络。

(十五)开展油气回收综合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完成全省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任务。各地可根据当地空气质量状况,组织开展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鼓励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地区率先组织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部门联动机制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在省低碳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下,建立云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协调

全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省环境保护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和中石化云南石油分公司、中石油云南销售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职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供必要的政策、资金和技术支持,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十七)明确部门职责。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全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划,提出机动车排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机构的委托和监督管理,组织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核发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抽检,牵头组织开展油气回收综合治理,组织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管人员和环保检验机构人员业务培训。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清洁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有关工作,对机动车环保检测收费标准进行审核和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指导省内机动车或燃油发动机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阶段性排放标准生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规范回收拆解行为。

省公安厅负责环保达标车型的注册、转入、转出、注销登记管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抽检。公安消防部门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任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机动车辆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监督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维修(I/M)制度方案的制定和落实,督促机动车维修企业建立维修规章制度,提高维修质量;推进大型道路客货运输车辆和城市公交、出租汽车中“黄标车”的淘汰工作。

省商务厅负责督促省内成品油经营企业按照环境保护部门的标准、方法和要求,做好省内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成品油市场运行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车用汽(柴)油标准实施进程,推进省内成品油经营企业销售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省质监局负责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属于强制性检定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对企业生产车辆的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加强对车用燃油、燃气质量的监督管理;发布《云南省在用汽车简易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省财政厅、工商局、安全监管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中石化云南石油分公司、中石油云南销售分公司负责按照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对所属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逐步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工作;供应符合国家阶段车用燃油标准的优质燃油。

(十八)加强宣传教育。各地、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引导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人加强机动车维护保养,鼓励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和监督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和使用节能型低排放、新能源机动车,有效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努力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30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城乡统筹农转城居民权益保障 有关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104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的意见》（云政发〔2011〕18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95号）精神，切实落实和保障好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

镇居民各项权益，促进城乡统筹转户工作持续健康有序推进，现将经省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云南省城乡统筹农转城居民权益保障有关政策问题解答》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5日

云南省城乡统筹农转城居民权益保障 有关政策问题解答

一、户籍管理方面

（一）关于如何出具“农转城”居民户口证明的问题

为方便我省“农转城”居民办理有关权益保障手续，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农转城”居民户口证明问题。一是公安机关为转户居民办理“农转城”户籍登记时，在新办《居民户口簿》内页打印签注“农转城”字样，转户居民可持《居民户口簿》办理有关权益保障手续。二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采取授权查询方式，为有关职能部门提供“农转城”信息查询服务；也可通过由迁入地、迁出地县级公安机关分别将《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落户通知单》及时送同级有关权益保障部门；对已办理“农转城”转户手续

的居民，由迁入地派出所当场向转户人出具《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落户通知单》，转户居民凭通知单办理有关权益保障手续。

（二）关于如何办理“农转城”居民户口迁移的问题

“农转城”居民需要办理户口迁移的，公安机关应及时办理，属于“农转城”居民户口迁移到农村居民家庭的，可单独为其发放《居民户口簿》；迁入地应按照“农转城”有关政策落实转户居民权益保障。

（三）关于“农转城”居民人身损害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及抚养人生活费如何测算的问题

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后，享有城

镇居民待遇,其人身损害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及抚养人生活费,按照城镇居民赔付标准进行测算,确定赔付数额。

二、教育政策方面

(四)关于落实“农转城”居民高考加分政策的问题

“农转城”居民及随迁子女高考继续享受原地加分政策。具体办理流程:考生凭户籍证明和出生证明,到当地县级招考办提出申请,经当地县级招考办负责核实考生材料后办理加分手续。

(五)关于“农转城”居民享受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的问题

云南省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政策,是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即对除县城所在地以外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进行补助。“农转城”后的居民学生,若仍在原学校或原居住地就学,且原来的学校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的,则可以继续享受;如果发生转学,转入学校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的,可继续享受。

(六)关于“农转城”居民继续享受高原农牧民子女学生生活补助的问题

原享受高原农牧民子女学生生活补助的农村居民,就地“农转城”后继续享受;如果发生户口迁移,迁入地执行高原农牧民子女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可以继续享受。

(七)关于“农转城”居民是否继续享受农村居民大中专生补助政策、学生贷款政策以及如何办理的问题

1. 高校资助政策,城乡学生一视同仁。我省目前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学生贷款政策对学生户口没有限制,即农村与城市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2. 我省“农转城”的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与农村学生同等享有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资助的权利,凭公安部门出具的“农转城”证明,向所在学校提交申请,经学校审核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民政政策方面

(八)关于农村“五保户”实行“农转城”后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问题

从2006年1月开始,我省对农村“五保户”实施了各级政府财政供养政策,明确规定了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并且每年都将省级补助资金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各地。因此,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应再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目前,我省农村“五保户”供养主要有2种方式:一是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二是在家分散供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95号)规定:即“集中供养农村五保对象”可实施“农转城”,因此,在农村敬老院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对象“农转城”后,按照现行政策应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同时叠加享受原享有的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九)关于“农转城”居民如何办理城市低保手续的问题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42号)规定,凡认为符合条件的转户居民都有权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申请人也可向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的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收集有关申请资料,并代为提交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要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人要提供本人签字确认的家庭户籍、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资料,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县级民政部门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的责任主体,经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和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以及分级张榜公示后,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均应纳入城市低保保障范围,按照城市低保保

障标准给予差额救助。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42号)要求,足额安排落实本级低保资金,切实做到“严格标准、严格程序、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转城”之前已享受农村低保的,在未纳入城市低保保障前,继续享受农村低保。

(十)关于“农转城”居民是否继续享受农村老龄补助的问题

根据《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为寿星老人,由老龄工作部门颁发全省统一印制的《百岁寿星荣誉证书》,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每月给予长寿补助,当地卫生部门应当每年为其免费体检1次。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80周岁以上不满100周岁的老年人给予保健补助。”从2009年起,我省在国内率先全面落实了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保健补助、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长寿补助。我省组织实施的长寿补助和保健补助制度是一种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不分城乡户口,不论有无固定收入,凡达到规定年龄的户籍老年人,都能享受同等待遇。因此,按照《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有关规定,现已享受农村老龄补助的人员,“农转城”后仍继续享受有关补助。

(十一)关于“农转城”居民继续享受边民补助的问题

根据省人民政府实施对边境一线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农村居民发放生活补助的有关政策,目前享受边民生活补助的农村居民“农转城”后,仍在原行政村范围内居住的居民,均可继续享受边民生活补助政策;如果“农转城”后,整个家庭离开原居住的行政村范围,到边境一线行政村以外的地方去居住、生活和工作的居民,则不能再继续享受边民生活补助政策。

(十二)关于“农转城”居民是否享有原农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问题

1. 整村居民“农转城”后的选举问题。根

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村级党组织和第五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云办发〔2013〕5号)要求,即“对于村民委员会已更名为社区居民委员会,但尚未进行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也按照村民委员会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选民登记并组织换届”。因此:第一,整体“农转城”、但尚未进行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两办法)进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凡符合一法两办法法定条件的转户居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二,整体“农转城”并完成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村的居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云南省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暂行规定》,参加所在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不再享有原农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部分村民“农转城”后的选举问题。第一,符合《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条件的“农转城”居民,在原农村居住1年以上,经本人书面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可以参加原农村村委会选举,否则只能参加户籍所在地城市居委会选举;第二,“农转城”居民已经在户籍所在地登记参加选举的,不再参加原农村村委会选举;第三,每一个公民只能选择一地参加选举。

(十三)关于“农转城”退役士兵继续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待遇的问题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办法》(云民优〔2011〕12号)规定,即“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

(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自2011年8月1日起,按照每服1年义务兵役(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老年生活补助”。因此,农村籍退役士兵“农转城”后,符合“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均可继续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待遇。

(十四)关于“农转城”居民参军入伍的文化程度以及退役后安置的问题

1. 按照国家现有政策,居民参军入伍的征集对象主要以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下同)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为主,同等条件下,优先征集学历高的青年和应届毕业生入伍。征集的非农业户口青年应具备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少数民族居住集中的地区和海岛、边境地区可放宽到初中毕业,放宽的具体地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征集的农业户口青年,应具备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尽量多征集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农转城”居民可以作为征集对象。征集的女青年,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

2. 退伍后安置问题。根据国家2011年11月1日公布实施新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现不论城市和农村退役的士兵都实行城乡一体化的安置政策。即:退役士兵不分城乡,统一实行士兵退役金制度,统一实行城乡一体的扶持创业就业优惠政策和免费教育培训优惠政策。凡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不分城乡,均由部队按照规定标准发给一次性退役金,地方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凡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不分城乡,均可减免有关税收、扶持小额贷款、给予微利项目财政贴息、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不分城乡,均可免试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报考高等院校的享受加分优惠;对退役1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免收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对退役1年以上参

加职业培训的享受一定优惠,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享受学费、生活费等教育资助;凡服现役满12年以上的士官,获个人二等功、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因战致残的五级至八级残疾士兵,烈士子女士兵退出现役后,不分城乡,均可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也可选择领取退役金后自主就业;凡符合政策规定的,不分城乡,均可作退休或供养安置。

四、社保政策方面

(十五)关于“农转城”居民自愿选择养老保险类型的问题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有用人单位并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农转城”居民,应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没有用人单位的“农转城”居民,可选择以个体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到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选择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十六)关于“农转城”居民农村养老保险和城镇养老保险如何衔接的问题

1. 关于“新农保”与“城居保”的衔接。原已参加新农保的农村居民,转变为城镇居民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政策衔接。(1)户籍转变时,未达到新农保领取年龄的,终止新农保关系,同时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新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全部划入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按照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继续参保缴费,享受相应的政府补贴,缴费年限累计计算,满60周岁时即享受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2)户籍转变时,已达到新农保领取年龄的,继续享受新农保个人账户养老金待遇,同时享受城镇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不再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待遇。

2. 关于原农村养老保险与“城居保”的衔接。原已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老农保)的农村居民,其户籍性质转变为城镇居民的,按

照以下方式进行衔接。(1)户籍转变时,未满60周岁且尚未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终止老农保关系,同时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全部并入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按照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继续参保缴费,享受相应的政府补贴,满60周岁时即享受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2)户籍转变时,已年满60周岁且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继续享受老农保养老金待遇,同时享受城镇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

3. 关于“新农保”与“老农保”制度的衔接。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新农保与老农保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3〕24号)规定,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政策衔接。(1)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按老农保养老金标准继续享受待遇;年满60周岁时,按照规定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2)未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应将老农保个人账户积累基金全部并入新农保个人账户,按照最低100元缴费档次标准折算缴费年限。折算年限达到或超过15年的,年满60周岁时,可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未满60周岁的,也可按照新农保规定继续缴费。折算年限未达到15年的,按照新农保规定继续缴费。(3)参保人符合享受新农保待遇条件时,原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与新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分别计算,合并享受个人账户养老金,同时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

五、土地政策方面

(十七)关于保留和落实“农转城”居民在土地确权登记中土地权益的问题

宅基地使用权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给其成员用于建造住宅、无使用期限限制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是农民基于集体成员身份而享有的特殊福利保障。在全省行政区域内拥有合法宅基地的农业人口,整户或部分家庭成员符合有关条件在城镇落户的,允许其继续保留宅基地使用权,“农转城”居民宅基地的保留、退出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尊重“农转城”居民意愿。

截至2012年末,宅基地使用权的确权登记发证率已达55.4%,2013年起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已确权登记并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的宅基地使用权,不论其权利人是否转户进城,其土地权益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保护,依法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拥有合法宅基地使用权,但尚未登记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的已转户进城居民,可依据公安部门出具的“农转城”证明等有关材料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和颁证。

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应向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交如下资料。1. 土地登记申请书。2. 宅基地使用权人(户主或房屋产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如户口簿、身份证及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农转城”证明等)。3.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1)人民政府批准文件,(2)其他证明文件。4.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5. 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如房产证等)。对没有权属来源证明的宅基地使用权,在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的基础上,由村委会出具证明并公示30天无异议,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办理登记颁证手续。

六、住房政策方面

(十八)关于“农转城”居民保障房的问题

1. 2012年3月开始实施的《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在城镇有稳定职业1年以上的云南省籍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了住房保障范围。从2012年以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要求各地充分考虑每年预计新增“农转城”居民的数量,并对其中需要住房保障的人群进行预测后,列入各地上报的当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确保新增“农转城”居民保障房需求。

2. 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同时没有享受

实物配租的“农转城”居民可以选择接受租赁住房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根据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住房保障政策规定,保障性住房中可以实行货币补贴的主要是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云南省规定,拥有当地城镇户口、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人均月收入不高于当地政府确定的城市低保金数额的3倍以内的家庭可以申请廉租住房。

3. 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包括实物配租和租赁住房补贴(即货币补贴)2种方式。

(十九)关于“农转城”居民原农村房屋是否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扶贫安居、抗震加固工程等项目建设的问題

“农转城”居民在农村原居住地的房屋,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扶贫安居、抗震加固工程等项目条件的,可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项目建设;不能纳入的,可采取房屋置换或房屋产权流转的方式解决(房屋置换是将农村部分闲置的但有使用价值的住房,在原住户自愿的前提下,由政府出面收购并进行改造和修缮加固后,供困难群众居住;房屋产权流转是指允许补助对象把补助资金用于购买本集体经济组织进城农户遗留或购买其他农户搬迁腾出的安全住房)。

(二十)关于“农转城”居民新建、翻建自用住房是否减免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问题

“农转城”居民在农村新建、翻建自用住房,可按照农村自建房的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如果在县城规划区内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不能减免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七、农业政策方面

(二十一)关于“农转城”居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问题

农村居民转变为城镇居民的,各级政府及村委会不得要求转户居民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需要流转的,按照“自愿、依法、有偿”原则进行流转。

(二十二)关于“农转城”居民继续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农业生产资料综合补贴、种粮直

补、良种补贴等惠农政策的问题

“农转城”居民保留承包土地的,可继续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农业生产资料综合补贴、种粮直补、良种补贴等惠农政策。

八、林业政策方面

(二十三)关于保留和落实“农转城”居民原有林地权益的问题

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后,继续保留原承包的林地承包权和林木所有权,按照依法、自愿原则,可自己经营、出租、入股专业合作社、一次性转让或退回集体经济组织。“农转城”后不愿意退出林地承包的,仍可继续与其他农户一样享受同等权益,保证“农转城”居民不因为户籍变化影响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解除“农转城”居民对丧失资产权益的后顾之忧。“农转城”时愿意退出承包林地的,可按照有关政策获得补偿,但在今后征地时不再享受有关补偿政策。林业主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构建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和森林资源收储中心建设,依法、依规开办林权流转、交易和收储等有关业务,积极为广大“农转城”居民提供优质服务,保障“农转城”居民合法权益。

(二十四)关于“农转城”居民如何取得原有林地林木采伐申请资格的问题

1.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按照以下程序申办。

林权所有者于采伐的前一年年底之前提出采伐申请,提交林地所在的乡镇林业站或县林业局,经县林业局审核符合采伐条件后列入次年木材生产计划,并由县林业局组织公示。如公示无异议,在当年内林权所有者可向县林业局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后于当年12月25日之前完成采伐。需提供的材料包括:(1)林木权属证明;(2)林权所有者的采伐申请;(3)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4)采伐作业设计或简易采伐作业设计。

2. 采伐非林地上的林木,按照以下程序申

办。

在农地或其他土地上种植的林木(包括四旁树)如需采伐,由林木所有者提出采伐申请,交林木所在地乡镇林业站。林业站派员核实并出具核实意见,林木所有者将采伐申请和核实意见交县林业局并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于当年12月25日前完成采伐。需提供的材料包括:(1)林木权属证明;(2)采伐申请;(3)乡镇林业站核实意见;(4)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5)采伐作业设计或简易采伐作业设计。

九、医疗卫生方面

(二十五)关于“农转城”居民如何选择医疗保险类型的问题

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后,仍在原居住地生活的人员,本着方便就医的原则,可自愿选择参加“新农合”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但不得重复参保。

(二十六)关于“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如何衔接的问题

已经在当地参加了新农合并且在参合年度内办理了“农转城”手续的人员,自愿转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按照下列程序办理转移手续。在年度12月31日前已交下年度参合费用,需要办理新农合转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手续的,由本人自愿提交退出新农合的申请,由当地县级新农合管理办公室按照规定办理退出新农合手续,并退给本人已交纳的费用。若在第2年才提出办理转移手续的,因其已享受了一段时间的新农合报销政策,只能继续享受原参加的新农合减免报销政策,待下一年度再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十、计划生育方面

(二十七)关于“农转城”居民计划生育过渡期内办理二胎准生证明的问题

“农转城”居民已生育一孩,但5年计划生育过渡期内未生育二孩的,可在5年计划生育

过渡期内办理二孩生育服务证并在生育服务证有效期内怀孕生育。

(二十八)关于“农转城”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如何享受计划生育养老生活补助政策的问题

“农转城”居民独生子女父母符合享受养老生活补助政策的,办理有关手续后享受该政策;“农转城”之前已享受该政策的,继续享受。

(二十九)关于“农转城”居民计划生育“奖优免补”政策是否受5年过渡期限限制的问题

“农转城”居民已经办理或在5年计划生育过渡期内办理了计划生育“奖优免补”有关手续的,可继续享受有关奖励政策(包括义务教育奖学金;考取高中大学奖学金;初中毕业报考本州、市一级中学的,加10分择优录取,报考本县、市、区其他高中的,加20分择优录取;免除新农合个人参合费等),不受5年计划生育过渡期限限制。

十一、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政策方面

(三十)关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农村移民“农转城”后是否具有移民身份的问题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农村移民身份不因其“农转城”而改变。

(三十一)关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农村移民“农转城”后的补偿补助问题

1. 已经核定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农村移民,在搬迁的同时又“农转城”的,可采取城镇化安置方式,享受城镇化安置有关政策。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农村移民在搬迁安置后,申请“农转城”的,继续执行原移民政策。

(三十二)关于新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农村移民“农转城”后的后期扶持问题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农村移民“农转城”后,原已享受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除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控股企业录用和聘用,现役军人提干的外)移民仍视为后期扶持对象,继续享受国家和省有关后期扶持政策。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省婴幼儿配方乳粉 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3〕11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57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提升我省食品安全水平为主题，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打一场提高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水平的攻坚战，重塑消费者对国产乳粉的信心。通过强化监管、综合施策，全面提高我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落实企业责任

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制定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制度，履行婴幼儿配方乳粉安全管理法定义务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一）奶畜养殖、生鲜乳收购和运输环节。奶畜养殖者和奶站要严格饲料、兽药的科学使用和管理。奶站要严格执行生鲜乳收购、贮存、运输制度和不合格生鲜乳主动报告及无害化处理制度，严格生鲜乳质量检验，防止不合格生鲜乳流入市场。

（二）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环节。我省目前仅有云南新希望邓川蝶泉乳业有限公司一户企业获得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证，并处于停产状态。下步如需继续生产或我省有新的获证企业进行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须具备自建自

控奶源，采用现代先进的生产设备，具备完善的检验检测能力，对原料乳粉和乳清粉等原料实施批批检验，确保原料乳（粉）质量合格。全面实施《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3790—2010）和生产过程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制度。建立完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产品信息管理体系、质量监控体系、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社会责任和诚信体系等长效体系和机制。不得以委托、贴牌、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使用牛、羊乳（粉）以外的原料乳（粉）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三）婴幼儿配方乳粉流通环节。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必须具备与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相适应的人员、设施设备、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相应的计算机管理系统等，在婴幼儿配方乳粉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严格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制度。购入和销售经监管部门批准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和列入监管部门公示目录的合格产品，严格执行婴幼儿配方乳粉进货查验记录和销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名称、供货者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名称、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编号、规格、批次、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保质期截止日期、销货日期、购货者名称、许可证号、许可证有效日期、营业执照注册号、营业执照有效日期、联系人及方式等内容，并存档备查。销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对

距保质期不足 1 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及时采取醒目提示或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对不合格和过期、变质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应采取退市和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问题产品再次流入市场。

(四)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出口环节。向中国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出口商或其代理商和进口商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在国家质检总局备案。进口报检时必须提供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卫生证书和对应生产日期或生产批次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检测报告,必须保证其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进口乳粉的信息和流向,同时,妥善保管进口有关单证;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存在安全问题时,进口商应主动召回并向所在检验检疫机构报告。严禁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中文标签必须在入境前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在境内加贴,且须符合中国食品标签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

分销零售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单位,要获得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范围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还必须提供进口商的营业执照(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范围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和进口商必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先行赔偿和追偿制度,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原则进行赔偿。鼓励保险企业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三、强化监督管理

(一)强化生鲜乳日常监管。全面落实生鲜乳收购站巡查制度、监管日志制度和巡查、日志、检测三结合制度,加强生鲜乳收购站的日常监管,定期开展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的“全覆盖”检查,坚决取缔不合格收购站和运输车辆。严格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生产经营准入和资质审核,进一步规范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强化饲料、饲草黄曲霉素防范工作,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制度。以抗生素、重金属、有毒

有害物质为重点,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督执法,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

(二)强化生产加工环节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审查,严格市场准入。对已取得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许可并准备生产的企业,严格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许可有关规定,对企业生产条件严格进行现场核查,如符合有关要求,允许其恢复生产,并依法加强监管。加强对现有乳制品企业的监督检查,重点开展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生产过程记录和备案制度执行情况的查验,组织对生产企业检验检测能力进行考核。

(三)强化流通环节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严格落实食品市场主体准入登记管理制度、食品市场质量监管制度、食品市场巡查监管制度、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制度等 8 项制度和片区监管责任制度。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主体准入,参照药品管理办法,加强对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管理,清理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资格。建立经营户台账和档案,如实登记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的基本情况、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的负责人、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牌等信息。严格执行婴幼儿配方乳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货记录。做好药店试行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登记许可工作,加强对母婴用品专营店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监管,加快制定规范网络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为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广告宣传的监管。全面推行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子信息化管理,将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 100% 纳入全省食品安全监管电子追溯系统,全面实现婴幼儿配方乳粉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保证流通环节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

(四)强化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严格审核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报检材料,严格按照双边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确定的检验检疫要求,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标准,贸易合同或者信用证注明的检验检疫要求对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实施检验。规范标签备案工作,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审

核备案管理工作,对无中文标签标识的产品,一律作销毁处理。加强对乳制品进出口的通关单管理,严格查验并凭通关单办理食品进出口手续;对不能提交通关单的,一律不予放行,并严格依法处理;对查获属瞒报、伪报商品属性的,逃避通关单管理非法进出口乳制品的,交由海关缉私部门查处,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检验检疫和商务部门。对旅客进出境时携带或邮递进出境乳制品的,严格按照现行个人携带或邮递进出境限量进行管理,对明显超过自用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五)认真落实婴幼儿配方乳粉风险监测和定期监督抽检制度。逐步扩大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监测范围,增加风险监测品种和频次,重点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监督监测。婴幼儿配方乳粉抽检应覆盖生产、销售的全部企业、全部品种,抽检标准、程序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生鲜乳抗生素等兽药残留监测,加大生鲜乳中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M1、皮革水解物、 β -内酰胺酶和碱性物质的监测力度。开展分析评估,及时将监测结果通报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布。进一步健全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法规制度,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乳品标准体系。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高检验能力和水平,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四、加大打击力度

严厉查处倒卖和非法收购不合格生鲜乳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生鲜乳非法收购运输“黑窝点”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篡改生产日期、涂改标签标识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生产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商标、特有包装装潢以及伪造产地等虚假表示、虚假宣传行为。加强对外口岸通道的管理,加强情报调研、加大边境巡查力度,坚决严厉打击各类走私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和乳清粉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依法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坚持重典治乱,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加大侦办力度,快审快判有关刑事案件,始终保持严惩重处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阻碍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行政执法顺利进行。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积极开展试点

参照药品管理方式,首先在药品连锁零售门店试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销售模式。药店自愿申请并取得有关部门婴幼儿配方乳粉流通资质审查许可后,即可设专柜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在试点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研究出台药店专柜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准入标准,制定专柜管理、渠道管理、检验检测、索证索票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更加科学的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体系和相应监管模式。积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一种可供选择、管理规范严格并有利于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的购买场所。

六、支持产业发展

加强对奶畜养殖的规范指导和技术培训,推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大力发展高原特色产业,加大培植云南婴幼儿乳粉自主品牌的工作力度。引导、扶持乳制品生产企业从原料入手,发挥资源优势,自建规模化牧场,按照《生鲜乳、原辅料检验规范》建立原料台账,以优质原料生产优质产品,通过财政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形式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规模化生产。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检验检测和信息化管理,加强企业检测能力提升建设,做到工艺技术先进,检测条件齐备,管理制度完善。做大、做强全省乳制品产业,做到既能保证消费者吃到安全放心的乳品,又能为农民增收致富和促进我省乳制品企业的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七、强化社会监督

鼓励和支持消费者参与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督,畅通投诉渠道,利用“12315”、“12365”、“12331”等投诉举报电话,落实有奖举报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及时查处媒体和消费者反映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建立乳制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推动乳品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积极

开展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行业自律、引导市场消费等方面工作,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知识和婴幼儿喂养知识的宣传教育,在媒体开办食品安全科普类专题栏目。

八、开展专项行动

2013年8—12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奶畜养殖、生鲜乳收购和运输,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流通、进出口等环节,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加大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奶畜养殖、奶站、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建立并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风险监测和定期监督抽检制度,严惩重处婴幼儿配方乳粉违法犯罪行为。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监管、综合施策,全面提高我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水平,提振消费信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乳制品产业振兴和健康持续发展。

九、明确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云南省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研究部署重大政策措施,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织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限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

(二)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协同配合。农业部门负责强化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和运输环节日常监管及定期监督抽检;质监部门负责强化生产加工环节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的监管及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定期监督抽检;工商部门负责流通环节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监管及市场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定期监督抽检;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药店试点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工作;公安部

门负责涉嫌犯罪案件侦办查处,打击阻碍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海关负责对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监管及检验检测;卫生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风险监测评估工作;新闻部门负责加强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的指导和技术改造,引导乳制品企业进一步兼并联合重组;商务部门负责做好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运行监测工作,分析掌握市场供求状况,保障市场供应。

(三)层层落实责任。领导小组组长将与各成员单位和16个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责任书。州、市人民政府要与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监管单位层层签订责任书。要落实工作机构、工作责任和监管人员,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责任网和责任追究体系。

(四)强化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3年12月组成督查组对各地、有关部门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贯彻落实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国办发〔2013〕57号文件、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和本实施意见的情况,及时通报督查结果。

(五)加强信息报告。各地、有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强化联动执法,及时沟通工作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和风险信息,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执法效能。有关部门要注重收集工作情况,建立工作信息专报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展重大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规范信息发布,未经国家专门检验检测机构复核,不得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检验检测结果等信息,确保有关信息真实准确。

附件:云南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4日

附件

云南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监管、综合施策,全面提高我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水平,提振消费信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乳制品产业振兴和健康持续发展。

二、整治重点及主要工作

(一)奶畜养殖、生鲜乳收购和运输环节(省农业厅牵头负责)

整治重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运输车辆、奶站;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不规范使用等行为;生鲜乳非法收购、运输“黑窝点”;倒卖和非法收购不合格生鲜乳等违法违规行为。

主要工作。一是落实企业首负责任。督促奶畜养殖者和奶站全面落实乳品质量安全制度,严格饲料、兽药的科学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生鲜乳收购、贮存、运输制度和不合格生鲜乳主动报告及无害化处理制度,严格生鲜乳质量检验,防止不合格生鲜乳流入市场。二是强化日常监管。全面落实生鲜乳收购站巡查制度、监管日志制度和巡查、日志、检测三结合制度,加强生鲜乳收购站的日常监管。按照农业部制定的《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现场检查内容和判定标准》和《生鲜乳运输车辆现场检查内容和判定标准》,定期开展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的“全覆盖”检查,坚决取缔不合格收购站和运输车辆。切实加强生鲜乳收购和运输环节综合管理,严格执行生鲜乳交接单制度。坚决查处无证收奶和运奶行为。进一步规范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强化饲料、饲草黄曲霉素防范,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制度。三是严厉查处倒卖和非法收购不合格生鲜乳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生鲜乳非法收购运输“黑窝点”的打击力度。四是将奶牛饲料黄曲霉素 B1、奶牛布病和结核病 100%纳入 2013 年全省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范围,同时加强生鲜乳抗生素等兽

药残留监测,加大生鲜乳中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M1、皮革水解物、 β -内酰胺酶和碱性物质的监测力度,严厉打击各种违法添加行为,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

(二)生产环节(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整治重点。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篡改生产日期、涂改标签标识等违法行为;未取得生产许可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违法行为。

主要工作。一是严格许可要求。根据我省获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的实际情况,严把乳粉生产企业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关,严格监督管理、严格许可要求,进一步提高生产设备设施、原辅料把关、生产过程控制、检验检测能力、人员素质条件、环境条件控制和自主研发能力等各方面的要求。实施《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3790—2010),并加强对执行情况的检查审核。二是要加强对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开展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生产过程记录和备案制度执行情况查验,组织对生产企业检验检测能力进行考核。三是督促企业对原料乳粉和乳清粉等实施批批检验,确保原料乳(粉)质量合格。严格执行原辅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全项目批批检验、销售记录和问题产品召回等制度,建立完善电子信息记录系统。

(三)流通环节(省工商局牵头负责)

整治重点。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食品(杂)店、农村批发市场、药店等重点场所;城乡结合部、乡镇、农村旅游景点、长途汽车站等重点区域;销售来源不明、超过保质期、无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等违法行为。

主要工作。一是摸清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底数。摸清全省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的详细情况,建立健全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主体档

案和台账。二是严格市场主体准入,清理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资格。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许可条件,参照药品管理措施,提高经营设备设施、人员素质条件、环境条件控制和进货查验记录及销货记录等方面要求,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进行整改。严厉查处未取得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违法行为。做好药店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登记许可工作。三是切实加大对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单位的监管。严格控制流通环节婴幼儿配方乳粉源头质量安全,全面推行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子信息化管理。将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100%纳入云南省食品安全监管电子追溯系统,全面实现婴幼儿配方乳粉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四是强化专项检查。坚持把农村市场作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重点和难点,深入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专项治理整顿工作,加大执法力度,重点整治销售来源不明、超过保质期、无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违法经营行为。对距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及时采取醒目提示或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对不合格和过期、变质的婴幼儿配方乳粉,采取退市和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问题产品再次流入市场。加强对母婴用品专营店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监管,特别是经营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必须提供进口商的营业执照,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范围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对最小销售包装上无中文标签标识的产品,一律作退货或销毁处理。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抽样检验力度,提高抽检覆盖面。五是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标识,加大对包装、标签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商标、特有包装装潢以及伪造产地等虚假表示、虚假宣传行为。

(四)进出口环节(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昆明海关牵头负责)

整治重点。向中国境内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国外出口商或代理商,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出口企业;走私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等违法行为。

主要工作。一是严格审核报检资料。进口

婴幼儿配方乳粉必须提供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卫生证书和对应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检测报告。对进口报检时产品距离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予受理,严禁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报检一律不予受理。二是严格按照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对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进行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货物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后,方可出境或者销售、使用;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三是规范标签备案。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中文标签必须在入境前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在境内加贴,且须符合中国食品标签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需符合进口国标签的官方要求。四是单证管理和仓储管理。加大对包装、标签标识和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有关进出口单证等的监督检查力度。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仓储和运输必须符合文件要求,确保仓储运输安全。五是对旅客进出境时携带或邮递进出境的乳制品,严格按照现行个人携带或邮递进出境限量进行管理。对瞒报、伪报商品属性,逃避通关单管理等非法进出口乳制品及生产原料等行为开展查缉工作,加强对非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非口岸通道的管理,加大边境巡查力度,坚决打击各类走私行为。

(五)风险监测(省卫生厅牵头负责)

整治重点。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风险监测与评估。

主要工作。一是将婴幼儿配方乳粉作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重点品种,系统、及时、完整、准确地获取有关数据资料,开展分析评估,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省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二是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检验检测规范,加强质量控制,提高检验能力和水平,确保检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六)打击违法犯罪(省公安厅牵头负责)

整治重点。非法收购、运输不合格生鲜乳,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非法生产、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及假冒婴幼儿配方乳粉品牌等违法犯罪活动。

主要工作。一是加强线索收集。以农村市场、城乡结合部、乡(村)镇、农村旅游景点、长途汽车站等为重点区域,农村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食品(杂)店、药店等为重点部位开展摸排,对生产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重点企业加强联控联查,全力收集线索。二是紧扣销售环节。从农村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食品(杂)店、药店等重点部位入手开展线索倒查,倒查源头、追踪线索,全环节打击婴幼儿配方乳粉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强化专业化打击。整合打击力量,加强业务建设,发挥拳头尖刀作用,确保取得成效。努力协调专业鉴定机构,及时检测问题婴幼儿配方乳粉,推动打击工作,确保案件侦办顺利进行。四是坚持重典治乱。始终保持严惩重处婴幼儿配方乳粉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对涉嫌犯罪案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快侦快破有关刑事案件。

三、工作步骤

坚持治标与治本并举、整治与建制相结合,严打违法违规行为,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婴幼儿配方乳粉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监管;认真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各项要求,逐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分3个阶段完成整治行动目标、任务。

(一)广泛动员阶段(8月1—15日)。各地、有关部门根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动员部署。

(二)集中整治阶段(8月16日—11月30日)。各地、有关部门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协同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排查奶畜养殖、生鲜乳收购、运输、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1—31日)。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验收,总结工作成效,梳理存在问题,构建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12月,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督查组,对各州、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省工商局、公安厅、农业厅、卫生厅、质监局,昆明海

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组织本系统的专项整治行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专项整治行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事项,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发布专项整治信息。

(二)加大案件查办,严格责任追究。各地、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案件线索信息通报、反馈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强化执法联动,及时沟通信息,形成监管合力,切实抓好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整治工作。对涉嫌犯罪的,各监管部门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做好证据收集和检验鉴定工作。对重大、复杂案件,公安机关要提前介入,实行挂牌督办。要用足用好《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确保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责任追究到位。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对走过场、徇私舞弊、失职渎职行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三)加大宣传力度,构建群防群控格局。各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拓展社会监督和群防群控途径,充分利用好已建立的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奖金兑现力度并确保兑现及时、便捷;完善对举报人的保护措施,充分调动群众举报违法违规问题的积极性。推动乳品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积极开展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行业自律、引导市场消费等方面工作。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及时处置媒体和消费者反映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捏造虚假信息、造谣惑众行为。

(四)加强报告制度,确保信息通畅。建立工作信息专报制度,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牵头部门要把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包括采取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下步打算、意见建议等,分别于9月16日和12月16日前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联系人:省政府食品安全办 吴琼芬 丁建
电话:0871-63661843 63661310
传真:0871-63661843 63661845
邮箱:ynssab@163.com

2012年云南省科技统计公报

云南省统计局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8月16日

2012年随着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的深入实施,全省科技活动稳步发展,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 R&D 经费内部支出 68.8 亿元,投入强度 0.6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内部支出 38.4 亿元,投入强度 0.43%。

一、R&D 研发队伍稳步壮大

2012 年全省 R&D 人员 47038 人,比上年增长 7.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人员有 19116 人,增长 5.1%。全省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27817.2 人年,比上年增长 10.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12321.2 人年,增长 19.2%。

二、R&D 经费投入较快增长

2012 年全省 R&D 经费内部支出 6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6%;R&D 经费内部支出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0.68%,比上年提高了 0.05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内部支出 38.4 亿元,增长 28.5%,R&D 投入强度为 0.43%,比上年提高了 0.04 个百分点。

(一)企业 R&D 活动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增强

从 R&D 经费的资金来源看,2012 年企业资金 42.9 亿元,增长 24.5%;政府资金为 21.8 亿元,增长 24.1%;境外资金 0.5 亿元,增长 36.1%;其他资金 3.6 亿元,下降 5.1%。企业资金、政府资金、境外资金和其他资金所占比重分别为 62.4%、31.7%、0.7% 和 5.2%,与 2011 年相比,企业资金比重提高 1.0 个百分点,政府资金比重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他资金比重下降 1.4 个百分点。

从 R&D 活动的执行部门看,2012 年企业

R&D 经费内部支出 40.4 亿元,增长 22.7%;科研院所 17.9 亿元,增长 20.3%;高等学校 6.6 亿元,增长 23.7%;其他部门 3.8 亿元,增长 31.8%。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及其他部门 R&D 经费内部支出所占比重分别为 58.7%、26.1%、9.6% 和 5.5%,与上年相比,企业所占比重保持稳定,科研院所所占比重下降 0.5 个百分点,高等学校所占比重提高 0.1 个百分点,其他部门所占比重提高 0.4 个百分点。

(二)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所占份额进一步加大

2012 年全省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的经费支出为 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8%;应用研究经费支出为 12.5 亿元,下降 3.5%;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48.0 亿元,增长 31.7%。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所占比重分别为 11.9%、18.2% 和 69.9%,与上年相比,基础研究所占比重提高 0.1 个百分点,应用研究所占比重下降 5 个百分点,试验发展所占比重提高 4.9 个百分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支出占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的比重为 30.1%,比上年降低了 4.9 个百分点。

三、项目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

2012 年全省 R&D 项目 16049 个,增长 11.7%;R&D 项目人员全时当量 25039.5 人年,增长 14.0%;R&D 项目经费 47.8 亿元,增长 22.7%。

201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项目 1665 个,增长 10.0%;R&D 项目人员全时当量 11200 人年,增长 24.5%;R&D 项目经费 30.5 亿元,增长 27.3%。其中:限额以上 R&D 项目 1477 个,增长 18.4%;限额以上 R&D 项

目人员全时当量 13896 人年,增长 11.9%;限额以上 R&D 经费 28.9 亿元,增长 27.9%。

(一)企业项目研发以自选项目为主

从限额以上 R&D 项目来源看,企业自选科技项目 1070 项,占 72.4%;参加项目人员 10385 人,占 74.7%;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20.1 亿元,占 70.0%。国家和地方科技项目 278 项,占 18.8%;参加项目人员 2502 人,占 18.0%;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6.9 亿元,占 23.9%。其他项目来源所占份额较小。

(二)过半企业项目研发以开发新产品为目标

从限额以上 R&D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看,以开发新产品为目标的项目 835 个,占 56.5%;参加项目人员 7205 人,占 51.8%;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14.9 亿元,占 51.6%。以科学技术原理的探索发现研究为目标的项目 228 个,占 15.4%;参加项目人员 1690 人,占 12.2%;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4.1 亿元,占 14.2%。以节能环保为目标的项目 232 个,占 15.7%;参加项目人员 2660 人,占 19.1%;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5.3 亿元,占 18.3%。其他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所占份额较小。

(三)独立完成是企业开展研发的主要方式

从限额以上 R&D 项目合作形式看,以独立研究方式完成的项目 886 个,占 60.0%;参加项目人员 8564 人,占 61.6%;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18.2 亿元,占 62.9%。与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 326 个,占 22.1%;参加项目人员 3217 人,占 23.2%;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7.2 亿元,占 24.9%。其他方式完成的项目所占份额较小。

四、科技活动产出成效明显

2012 年全省专利申请 9260 件,比上年增长 29.5%,其中:发明专利 3324 件,增长 18.9%;专利授权 5853 件,比上年增长 39.4%,其中:发明专利 1301 件,增长 29.3%。截至 2012 年,全省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4107 件,增长 34.2%。

201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申请 2404 件,比上年增长 38.7%,其中:发明专利 1066

件,增长 48.9%;发表科技论文 1697 篇,增长 6.7%;拥有注册商标 5729 件,增长 35.8%。截至 201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 1644 件,增长 35.1%。

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开发项目 1512 项,比上年增长 1.3%;新产品开发经费 39.6 亿元,增长 1.1%;新产品销售收入 446.8 亿元,增长 17.3%;新产品出口 26.2 亿元,增长 1.7%。

2012 年全省共登记科技成果 928 项,有 10 项成果获国家科技奖,其中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在全省奖励 195 项(人)科学技术奖励中,杰出贡献奖 1 人;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19 项;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6 项;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2 项、一等奖 16 项、二等奖 34 项、三等奖 108 项。

五、技术市场交易活跃

2012 年全省共认定登记各类技术合同 2254 项,比上年增长 80.9%,合同成交额 45.78 亿元,增长 2.86 倍,其中企业输出技术 1061 项,合同成交额 37.32 亿元,分别占输出技术项目数的 47.1%和总成交额的 81.5%;企业买入技术 915 项,合同成交额 10.07 亿元,分别占购买技术项目数的 40.6%和总成交额的 22.0%。

六、科技研发基础平台建设力度加大

截至 2012 年,全省共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3 个、省重点实验室 35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3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6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37 个;拥有科技企业孵化器 14 个,其中国家级 7 个;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192 家;高新技术企业 540 家;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 26 家;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 18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 40 个。

2012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共有 3211 家,有研发机构 250 个,比上年增加 59 个,增长 30.9%;有 R&D 活动的企业有 304 家,比上年增加 18 家,增长 6.3%。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 R&D 活动的企业占 9.5%。

2012年云南省科技统计主要数据

地区	R&D经费 内部支出 (万元)	R&D人员 (人)	R&D人员		
			研究人员 (人)	全时当量 (人年)	研究人员 (人年)
全省	687547.8	47038	25637	27817.2	14735.4
规模以上工业	384430.4	19116	7281	12321.2	4576.9
大中型工业	326208.6	15924	6139	10199.6	3795.7
昆明	460859.8	28187	17598	16353.3	10201.2
曲靖	36314.9	3301	1586	1796.1	835.3
玉溪	34939.6	3270	1530	1691.3	665.8
保山	6747.8	650	255	512.8	168.6
昭通	6497.9	936	293	509.7	149.5
丽江	1441.4	382	189	119.4	65.2
普洱	9700.8	649	274	413.4	157.3
临沧	7321.7	447	176	288.2	95.0
楚雄	15661.9	1725	635	1241.4	422.2
红河	46804.8	3095	1062	2272.0	784.3
文山	9484.7	743	393	422.0	192.6
西双版纳	23396.6	1076	516	836.8	414.9
大理	20125.9	1921	934	973.4	459.3
德宏	2895.9	421	135	271.3	84.1
怒江	826.2	50	27	50.0	27.0
迪庆	4527.9	185	34	66.1	13.1

2012年云南省规模以上工业科技统计主要数据

地区	R&D经费 内部支出 (万元)	R&D人员 (人)	R&D人员		
			研究人员 (人)	全时当量 (人年)	研究人员 (人年)
全省	384430.4	19116	7281	12321.2	4576.9
昆明	206077.3	7919	3471	5655.0	2407.8
曲靖	33579.2	2226	941	1281.9	544.5
玉溪	31474.1	2408	993	1144.2	389.1
保山	4753.2	245	61	191.4	50.8
昭通	4531.8	421	72	158.8	33.5
丽江	1026.7	87	31	25.5	14.7
普洱	6933.9	357	138	158.7	53.9
临沧	5837.6	347	102	233.3	61.3
楚雄	11167.3	1054	291	855.0	244.3
红河	45376.8	2556	667	1814.7	492.2
文山	8638.7	339	133	186.4	66.4
西双版纳	1759.6	122	49	80.5	39.5
大理	17569.3	807	277	436.5	146.0
德宏	769.9	27	11	13.9	5.1
怒江	676.2	40	23	40.0	23.0
迪庆	4258.8	161	21	45.2	4.7

注1:企业R&D投入强度是指企业R&D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2:限额以上R&D项目是立项经费10万元及以上项目。